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轉虧為盈，於二零二一年度錄得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五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二零二零年度」)之淨虧損為人民幣9.36億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9.19億元。

本集團的表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度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1)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銷售物業的交付面積有所增加以致房地產開發產生的收入及毛利有所增加；(2)經本集團對不同市場環境的地產投資進行審慎評估後對二零二一年度的地產投資減值未有重大計提，而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對個別投資計提了較大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有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羅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